

兴宁市宁江桥至合水旅游景区一江两岸河堤公路（宁中段）1块房屋征收权属、面积、补偿等项目公示

为做好兴宁市宁江桥至合水旅游景区一江两岸堤路建设 1块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本着遵循依法依规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切实保护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征收的房屋权属、面积、补偿等项目进行公示。凡对公示内容有争议的，请在公示时间内向宁中镇政府反映。

公示属地：兴宁市宁中镇

公示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

房屋编号	村别	姓名	建筑占地		房屋			空地		宅基地		房屋总价 （元）	附着物 （包青 苗）金额 （元）	搬迁费 按建筑面 积（25元 /㎡）	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	九个月临 时过渡安 置费 （元）	合计 （元）	房屋总价的 10%给予奖 励 （元）	总合计 （包10%奖 励） （元）	备注
			建筑占地面 积 （㎡）	建筑占地 安置费补 偿 （元） 250元/㎡	房屋（建筑面 积） （㎡）	房屋主体 价值 （元）	房屋室内 装修价值 （元）	空地面积 （㎡）	空地补偿金 额 （元） 80元/㎡	宅基地面积 （㎡）	宅基地补 偿金额 （元） 250元/㎡									
GZL-NZ-038	鹅一	刘元香	43.9900	10998	91.47	99245		65.2	5216	3.71	928	116387	15717	2287		4116	138507	11639	150146	
合计		1	43.9900		91.4700			65.2000		3.7100									150146	

1、上表面积单位均为：㎡

2、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在7天内通过下面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或举报。

镇政府联系人：陈伟胜 13430183183

鹅一村联系人：张惠玲 15916540862

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

兴宁市宁中镇鹅一村民委员